

渭南市财政局文件

渭财办预〔2021〕481号

渭南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渭南高新区、经开区财政局：

根据《渭南市乡村振兴局关于 2021 年度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分配的意见》（渭乡振字〔2021〕9 号）文件精神，现将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500 万元下达你们（详见附件 1）。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经济科目“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依据《陕西省财政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通知》（陕财办农〔2021〕38 号）和《渭南市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渭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渭财发〔2021〕156 号）文件要求，积极会同相关部门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在执行过程中，请及时反馈资金使用管理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附件：1.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表



抄送：市乡村振兴局

渭南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12 日 印发

附件：1

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名称	市本级财政衔接资金(万元)	备注
渭南市	2500	
临渭区	270	
华州区	270	
华阴市	255	
潼关县	220	
大荔县	260	
澄城县	240	
合阳县	225	
蒲城县	220	
白水县	230	
富平县	220	
高新区	40	
经开区	50	

附件：2

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表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市乡村振兴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00		
		其中: 财政拨款	25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实施目标				
	目标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目标 2: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产业发展	促进脱贫及边缘人口稳定增收	
			指标 2: 基础设施建设及环境治理	促进农村基础设施及人居环境改善	
			指标 3: 农业实用技术培训	促进脱贫及边缘人口提志增能	
		质量指标	指标 1: 产业发展	达到项目建设规划质量指标	
			指标 2: 基础设施建设及环境治理	达到项目建设规划质量指标	
			指标 3: 农业实用技术培训	达到项目建设规划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 1: 产业发展	年底前	
			指标 2: 基础设施建设及环境治理	年底前	
			指标 3: 农业实用技术培训	年底前	
		成本指标	指标 1: 产业发展	县级可提取不超过 1% 的项目管理费	
			指标 2: 基础设施建设及环境治理	县级可提取不超过 1% 的项目管理费	
			指标 3: 农业实用技术培训	县级可提取不超过 1% 的项目管理费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产业发展	扶持脱贫及边缘人口稳定增收	
			指标 2: 基础设施建设及环境治理	促进农业发展, 达到宜居宜居的标准	
			指标 3: 农业实用技术培训	持续提升农民实用技能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产业发展	扶持脱贫及边缘人口稳定增收	
			指标 2: 基础设施建设及环境治理	促进农业社会事业不断发展进步	
			指标 3: 农业实用技术培训	促进脱贫及边缘人口提高发展能力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产业发展	符合绿色环保标准	
			指标 2: 基础设施建设及环境治理	符合美化绿化标准	
			指标 3: 农业实用技术培训	精神面貌焕发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产业发展	稳定脱贫不返贫	
			指标 2: 基础设施建设及环境治理	稳定脱贫不返贫	
			指标 3: 农业实用技术培训	稳定脱贫不返贫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产业发展	群众满意度达到 97% 以上	
指标 2: 基础设施建设及环境治理			群众满意度达到 97% 以上		
指标 3: 农业实用技术培训			群众满意度达到 97% 以上		